

元 智 大 學
管 理 學 院
學 群 教 師 教 學 及 輔 導 暨 服 務 評 鑑 辦 法
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12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
104.12.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5.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
106.09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
106.09.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0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
108.12.0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主管會議通過
108.1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院學群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- 二、評鑑作業由院長指派同一（或相關）學群之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主任一人擔任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。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參考教師依據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提出之成果報告書進行評鑑與績效獎勵作業。
- 三、評鑑結果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四、績效獎勵評核結果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複審，複審獲評為「優」等之教師，經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推薦，得依據「管理學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」，參加本院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，評核結果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
- 一、班主動推薦
- 二、英語教學
- 三、特色課程
- 四、專案

- 五、計畫
- 六、教學知能進修及分享
- 七、其他加項

各項目細項，詳見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教學】評量項目表。

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
- 一、班/院主動推薦
- 二、行政服務
- 三、專案
- 四、產學與國際合作
- 五、學生輔導
- 六、其他加項

各項目細項，詳見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量項目表。

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要求者，教學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；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要求者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為「未通過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教學】評量項目表

分項	內容	相關審查資料 或附件
班主動 推薦	任務導向型開課 (開設支援符合班發展目標之課程)	
	特殊情形或緊急支援開課	
	期末問卷回饋之特色優良課程	
英語 教學	必/選修英語授課	
	英專班英語授課	
特色 課程	導入創新教學方法有助學生學習	教學計畫書
	個案教學/PBL	
	議題導向實作	
	跨領域/創客/Mocs/翻轉教室	
	創新教學獲獎	得獎證明
	指導修課學生競賽獲獎 (依得獎年度計)	
專案	AACSB 課程及相關作業	相關報告資料
	支援招生宣傳課程(高中 AP 課程)	
	支援招生宣傳課程(校微課程)	
計畫	主持重點教學補助計畫	計畫核定證明
	參與重點教學補助計畫	計畫參與證明
	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	計畫核定證明
	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計畫核定證明
	獲得校級教學精進計畫補助	計畫核定證明
教學知能進修與 分享	教學知能分享 (如：校級/管院沙龍分享會)	上課證明
	自主進修(教學課程/教學研究/教學技巧/軟體訓練課程等)	
其他 加項	大學部授課總學分數 9 小時/學年	
	義務型授課	
	超過 80 人之大班教學	
	其他	

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量項目表

分項	內容	相關審查資料 或附件	
班/院 主動推薦	國際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		
	國內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		
	參與校級重點招生委員會		
	跨域學程之規劃與協助		
	協助班/院主辦活動 (如：研討會、EMBA 活動、管院沙龍等)		
行政服務	擔任院級主管		
	擔任學群、學程召集人		
	擔任委員會委員並積極參與	相關報告資料	
	協助資料審查/面試	例舉具體事項	
專案	AACSB (AoL、LG、rubrics、任務委員)	相關報告資料	
	職涯發展之推動與協助		
	企業實習之推動與協助		
	校友事務之推動與協助		
	招生宣傳營隊課程之推動與協助		
產學與 國際合作	規劃中心課程	例舉具體事項及事蹟成效	
	教授中心課程		
	支援境外專班課程		
	主持產學合作計畫	計畫核定證明	
	參與產學合作計畫	計畫參與證明	
	集團合作之推動與協助	相關報告資料	
	國際合作之推動與協助		
學生輔導	輔導學生之具體成果 (推薦信、導聚、學生實習/就業諮詢等)	例舉具體事項及事蹟成效	
	輔導學生特殊案例		
	社團指導教師		
	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(依得獎年度計)	得獎證明	
其他 加項	擔任院/班/學群活動代表(如：畢業)	例舉具體事項	
	積極參與院主辦之活動		
	研究/產學等知能分享		
	有助提升本院 形象之校外專 業服務		如：擔任期刊主編、政府委員、 評審委員、研討會主持人
			應邀至校外演講
			擔任校外口試委員
	其他		